

伍·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：

- 一、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、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，滿分均為 100 分。
- 二、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（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）；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1 位（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）；總成績（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後總分）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（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），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。
- 三、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中或審查、面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；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，雖有缺額，亦不予錄取。
- 五、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；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。
- 六、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。
- 七、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，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，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。
- 八、退伍軍人錄取方式及考試成績優待辦法：
 - （一）退伍軍人之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招生學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。
 - （二）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招生名額內錄取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，以外加名額錄取，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，得招收備取生。若於外加名額內已獲錄取為正取者，其優待前之原始總成績雖已達該學系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亦不列為備取生。
 - （三）退伍軍人（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男）身分之考生，得依據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規定（本簡章捌·相關規定及辦法），以其退伍之日期起算，計算至報名截止日，考試成績依下表規定享有加分優待。

| 優待條件 | | 優待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| 退伍後未滿 1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25% |
| | 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20% |
| | 退伍後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15% |
| | 退伍後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10% |
|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| 退伍後未滿 1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20% |
| | 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15% |
| | 退伍後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10% |
| | 退伍後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5% |
|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| 退伍後未滿 1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15% |
| | 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10% |
| | 退伍後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5% |
| | 退伍後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3%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在營服役（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）未滿三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（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） | 退伍後未滿 3 年 | 原始總分增加 5% |
| 在營服役（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）期間，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，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五年 |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| 原始總分增加 25% |
| | 因病致身心障礙 | 原始總分增加 5% |
| 優待說明 | 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有第 2 次優待。 | |

- 註：(1)警官（察）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，奉教育部臺（78）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：「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（士）教育，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，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，不予優待。」
- (2)教育部 88.11.3 臺（88）高（一）88128749 號函：「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，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，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。」
- (3)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「預備士官適任證書」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，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，核與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應繳證件之規定不符故不予優待。